

信息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2014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及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突出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的质量意识，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使我院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学校要求制订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如下：

一、考核范围与时间段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在本学院承担教学任务、课程归口在本学院的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实验教师、外聘教师、行政兼课教师)等)。

因特殊原因(公派访学、脱产挂职、长病假等)而一学年未上课者，该学年不作考核。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时间段原则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短学期教学工作量按下达的学年教学计划归属)。如因学校相关工作需要需调整的，由考核工作组商定。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坚持分类、分层考核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教师的实际情况，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提出不同的要

求，确保所有教师都能得到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三、考核指标及要求

(一) 专任教师：设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 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面各分设若干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的分值为所属二级指标分值之和。

1、教学工作量——指由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所产生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经校教务处认可的第二课堂（学生科技竞赛、等级考试辅导等）活动。

教学工作量的最低要求，以《浙江树人大学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树人[2012]8 号)、《关于浙江树人大学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后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浙树人[2014]10 号)文件为准，即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的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教授 216 当量学时，副教授 288 当量学时，讲师、助教 360 当量学时；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的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教授 576 当量学时(其中课堂实际授课不少于 432 当量学时)，副教授一、二、三级分别为 576 当量学时、560 当量学时、540 当量学时，且课堂实际授课均不少于 432 当量学时；讲师一、二、三级分别为 540 当量学时、500 当量学时、470 当量学时，且课堂实际授课均不少于 432 当量学时。未达到最低要求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2、教学效果——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工作方面的奖惩及指导学生获奖三部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专家评教、部门评价三部分组成。根据《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浙树大教[2013]37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学生评教的权重定为 50%。

“教学效果”的最低要求为 550 分，未达到最低要求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3、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奖励等。其中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

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奖励指教材奖、教学成果奖、及其他有关奖励。

教师能正常参加教学单位组织的教研教改活动，满分得 40 分；继续完成其他教研教改任务时，按量化评分表继续加分。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最低要求为：教授 100 分，副教授 80 分，讲师 60 分，助教 40 分。未达到最低要求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二）实验教师：设实验工作量、工作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 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面各分设若干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的分值为所属二级指标分值之和。

1、实验工作量——实验工作量分为维护工作量和实验指导工作量两个部分。其认定和计算参照《信息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实验教师可以承担一定的理论教学任务，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4 课时/周（不包括校级选修课或实践选修课），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入实验指导工作量。

实验工作量的最低要求，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树人[2012]8 号）文件，参照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系列。未达到最低要求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2、工作效果——包括实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验工作方面的奖惩及指导学生获奖三部分。实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专家评教、部门评价三部分组成。具体参照学校及学院有关实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文件执行。学生评教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的权重为 50%。

“工作效果”的最低要求为 550 分。未达到最低要求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3、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指实验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奖励等。其中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奖励指教材奖、教学成果奖及其他有关奖励。

实验教师能正常参加学校、学院、相关教研室和实验室组织的教研教改活动，满分时得 40 分；继续完成其他教研教改任务时，按量化评分表继续加分。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最低要求为：高级实验师 70 分，实验师 50 分，助理实验员 40 分。未达到最低要求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三）行政兼课教师：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行政兼课教师应承担本专科（不含成教）一定量的课堂教学任务并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4 课时/周（不包括校级选修课或实践选修课）。

对行政兼课教师的考核只考核“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专家评教二部分），并根据他们在任课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中所处的排名来确定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只承担实践课程教学的行政兼课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行政兼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直接对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作降级处理。

（四）外聘教师：对外聘教师的考核原则上以学生评教为主。计算专任教师各等级的比例时，不含外聘教师。

（五）其他情况：教学岗位的新教师第一年为适应期，考核时可视作满教学工作量（新引进博士前二年视作满教学工作量）。女教师产假期间视作满教学工作量。因产假、病假、流动科研编制等原因而较长时间未上课者，经本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可不参加考核。

四、考核等级的划分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意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 A（优秀）、B（良好）、C（一般）、D（及格）、E（不及格）五个

等级，其中 A 和 B 的比例控制在 60% 以内（A 不超过 20%），其余为 C、D、E（其中 D、E 按标准据实考核，不硬性规定具体比例）。计算 A、B 比例时以教学单位参与考核总人数为基数。

D 级：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普遍不满意（如集体要求换老师、专家听课后也不满意），或教学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如：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使多名学生成绩登记错误或考试试卷泄题事故等造成严重影响者）。

E 级：教师在教书育人中出现恶劣影响事件，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五、考核领导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工作组的职责是：依据省教育厅的指导意见与学校的考核方案，修订实施细则，报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备案；组织好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按时向校领导小组上报考核结果。

六、其他

本细则自 2014/2015 学年起执行，由信息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若学校出台新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指导意见，则以学校政策为准。

附：教师（含实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评分表

信息科技学院

2014 年 9 月

附：

教师（含实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方法
1、 教 学 工 作 量 （封顶 800 ）	1. 1 课堂教学	最低工作量至满工作量（注 1）之间均计 360 分；超工作量后每当量学时加 1 分。（封顶 580 分）
	1. 2 实验、实习、课 程设计、毕业设计	
	1. 3 学生竞赛、社会 实践	组织学生学科竞赛校级 60 分，院级 30 分；组织并参与校规定的甲类竞赛集训和比赛，并按集训计划实施，每天计 8 分，最高 240 分（个人最高不超过 60 分）；组织参加乙类竞赛计 30 分；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每队每天计 5 分，一个队最高限 50 分。
	其他工作	校级 20 分/场，院级 10 分/场
	其他	开设院级各类讲座 10 分/场，开设校级选修课 10 分/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评为优秀的加 10 分/生
2、 教 学 效 果 （封顶 900 ）	2.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450+300×K（注 2）
	院级以上部门 授予的优秀教 师、教学名师、 先进工作者等 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0 分；省部级 200 分，市厅级 100 分；校级 50 分，院级 30 分。获评当年加分。
	2. 2 教学 工作 奖惩	获奖当年加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0、200、150；省部级：150、100、50；市厅级：100、50、30；校级：50、30、20；院级：15、10、5。
	创建“优秀课堂”活动	获“合格课堂”教师计 20 分，“优秀课堂”教师计 50 分
	重大教学事故	每次扣 300 分
	一般教学事故	每次扣 50 分
	无故不完成学 校、学院下达的 教学任务	每次扣 50 分

		其他扣分	私自调课：每次扣 5 分 不按时上交相关材料，每次扣 10 分
2.3 指导 学生 获 奖 等	学生竞赛获奖		学生竞赛获奖后给指导教师的奖励分由主要指导教师按参与指导教师的指导量大小分配。全国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0、200、100；省部级：200、100、50；市级：80、40、20；校级：30、20、10。甲类学科竞赛获奖按省部级或国家级计分，乙类竞赛获奖按市级计分。
		学生科研、论 文、专利等	指导学生申报成功科研项目：省厅级 40 分，校级 20 分，院级 10 分。指导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 40 分，普通学术期刊 20 分。指导学生获得专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 150 分，实用新型 20 分，软件著作权等 10 分。
3、 教 学 改 革 与 研 究 （ 封项 500 ）	专业建设		国家级重点专业 500 分/学年；省级 200/学年；校级 100/学年；新专业 100/学年。建设期内有效，按立项学年开始计分。各级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四年。申报并推荐后未获立项的，按相应级别学年立项分的 30%计分，申报当年有效；开设辅修专业 40 分/当学年。
		课程建设	精品课程（群）：国家级 500 分/学年. 门、省级 200/学年. 门、校级 100/学年. 门、院级 50/学年. 门。双语课程 50。 重点课程（含核心、特色、应用型课程）：省级 120 分/学年·门、校级 80 分/学年·门、院级 40 分/学年·门。 建设期内有效，按立项学年开始计分，国家级、省级建设期一般四年；校级、院级建设期二年；双语课程，开课学年计分。申报课程建设项目推荐后未获立项的，按国家级 80 分/门、省级 40 分/门、校级 20 分/门、院级 10 分/门计分，申报当年有效。
	教材建设（已出 版、本科）		全国统编教材，根据编写内容按 10 分/万字计；全国统编或省重点教材的主编另加 60 分，副主编另加 30 分。出版自编教材主编 40，副主编 20。院内新编实验指导书等 2 分/万字，每本最高限定 20 分。 所有教材均需出版才能计分；实验指导书均需装订使用，经本人申请，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签名确认后才予以计分，出版或装订使用当年计分。

		<p>国家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500分/学年;省重点实验室200/学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示范基地)200分/学年;省财政资助(校示范基地)150/学年;校实验室(校企共建实验室)100/学年;教学实习基地按实际运作累计达200天(人数*天数总和)计50分,当学年有效。</p> <p>建设期内有效,按立项学年开始计分。国家级共计四学年;省重点、省示范中心、示范基地、省财政资助项目共计三学年,以上建设年限若与上级下发文件的建设时间有冲突,计分的年限按就高原则执行;校级、校企共建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建立当年有效。申报国家重点(实习基地)、省重点(省示范中心、省级示范基地)、校级示范基地推荐但未立项的,按申报相应级别立项分的30%计分,申报当年有效。</p>
	其他	<p>教研室实验室主任50分、专业负责人30分,教研室实验室副主任20分、班主任20分、校企合作虚拟班班主任10分,新增开课程教学大纲(校选修课、实践选修课除外)的制订每门课15分、指导新教师(当学年学院批准备案)每名10分、毕业设计组织与管理(每教研室)30分、教学评估等视工作量由工作组讨论后加50~100分。</p>
3.2 教学改革	教改项目	<p>“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重点(含校级一类项目)、校一般(含校级二类、三类等项目)、院级项目”分别得400、200、100、80、60、20分,按“已立项”、“已结题”分别按总分的40%、60%计。申报并推荐后未获立项的,申报国家级、省级的按立项分的30%计分,申报校级、院级的,按对应立项分的30%计分,申报当年有效。</p>
3.3 改革与建设成果	教材奖;教学成果奖	<p>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500、200、100分;省级:200、100、50;市厅级:100、50、20;校级:80、40、20;院级:30、20、10。申报并推荐后未获奖的,按各等级三等奖的40%计分,申报当年有效。</p>
	教改论文	<p>按学校规定的一级、核心、其他公开发表,分别得分50、30、20分,国外期刊、校内学报按核心期刊计分。</p>
	优秀教研室、实验中心	<p>国家级:500分;省级:200分;市厅级:100分;校级:80分;院级:40分。申报并推荐后未获奖的,按各等级三等奖的40%计分,申报当年有效。</p>

注：

1、满工作量的要求参见《浙江树人大学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树人[2012]8号)。

实验教师工作量参见《信息科技学院实验教师工作量计算条例》。教学单位行政兼课教师按“纯专任教师”考核时，4课时/周以内（含）均视作满工作量，计360分。

2、K为排名系数，等于 $(\text{总人数}+1-\text{名次})/\text{总人数}$ 。设某单位共30人，教学质量评价排名第一者， $K=(31-1)/30$ ；排名第二者， $K=(31-2)/30$ ；以此类推。

3、学生竞赛是指体育、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英语、艺术等经学校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或全省性比赛（竞赛）。学生代表（队）获奖后，其指导老师可加分。加分以本次比赛所取得的最好成绩计，其他成绩不再加分。鼓励性奖项不加分。

4、如有新的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及各类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来源按考核量化评分表里相应级别计算绩点。

5、所有可计教学绩点的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成果奖等，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教学业绩分配表，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将业绩分配表的电子稿及项目负责人签名后纸质稿上交给学院，由学院教学主管负责审核并录入业绩点。教师个人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绩点归教师个人所有，不得分配绩点；由团队合作完成项目、成果等绩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大小分配绩点，但分配给项目负责人的绩点原则上不得少于项目可分配绩点的20%，被分配绩点的教师必须为该项目组成员。

6、学院汇总各教师教学绩点并审核无误后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后不再接受业绩点的变更。业绩点计算项目严格按“考核量化评分表”执行，逾期未申报者不得计入下一学年使用。